

故事名稱	公文保密，個資無虞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1.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p> <p>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p> <p>2.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p> <p>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政公約》的事。</p>